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汽車性能的測試程序
編號	111772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及檢測部門的高級工程人員。從業員能夠充分掌握各項汽車性能測試標準及方法，以認可的測試儀器，制定合規格的測試程序。
級別	6
學分	6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性能測試及相關標準) • 充分掌握各項汽車性能測試的標準參數(例如製造商、認可的國際標準、有關法規) 、測試方法、應用儀器及測試環境的要求，例如： ◦ 制動效率 ◦ 車身傾斜 ◦ 照明光度及角度 ◦ 功率及耗油量 ◦ 廢氣排放 ◦ 工作噪音 ◦ 自動換檔效果 ◦ 穩定性控制 ◦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 ◦ 燃料電池與牽引電池效率（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） ◦ 牽引電機功率（適用於電動車輛） 2. 應有表現(制定汽車性能的測試程序) • 根據工作需要，擬訂汽車性能的測試項目，例如： ◦ 制動效率測試 ◦ 車身傾斜測試 ◦ 照明光度及對準測試 ◦ 引擎功率及耗油量測試 ◦ 廢氣排放測試 ◦ 工作噪音測試 ◦ 自動換檔測試 ◦ 駕駛穩定性 ◦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◦ 燃料電池與牽引電池（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） ◦ 牽引電機（適用於電動車輛） • 根據各測試項目的特性與標準（如測試環境與配置等），制定測試程序及配套的要求，包括： ◦ 測試儀器的規格 ◦ 測試前的準備要求 ◦ 測試程序及安全措施 ◦ 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紀錄 • 檢討測試程序及方法的成效，並能調整或改善。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充分掌握各項汽車性能測試標準及方法，制定合規格的測試程序，包括測試前的準備及環境要求，以獲得認可的測試數據；及 • 能夠檢討測試程序及方法的成效，並能調整或改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對汽車構造、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及測試有深切認識。 (本能單元取代 108745L6)